太原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2.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参评年度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所有教育教学培养环节，课程无重修现象。二年级研究生在其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75分及以上；其他年级研究生上一年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学金。

3.参评年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累计时间不少于25小时，或结合所学知识为社会提供服务或建言献策（包括参加项目合作、科研攻关、技术开发与推广、挂职锻炼），产生积极影响，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思政工作助理、本科生辅导员，能够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参评年度积极参加校院举办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生活习惯。

二、评选程序

1.评审领导组办公室以评审当年,在参评范围内的在校研究生人数为基数，下达预分配评优指标。

2.个人申报：参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准确。

3.导师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学院。

4.学院评选：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组办公室。

5.评审领导组办公室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最终确定本年度优秀研究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6.学校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将相关材料归入获奖研究生学籍档案。

太原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了应具备我校“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班集体、党团支部主要干部，担任研究生思政工作助理、年级长、本科生辅导员、学科团队或集体负责人。

2.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组织观念强，能够很好地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有较为突出的工作业绩。能够密切联系和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二、评选程序

1.评审领导组办公室以评审当年,在参评范围内的在校研究生人数为基数，下达预分配评优指标。

2.个人申报：参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准确。

3.导师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学院。

4.学院组织评选：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组办公室。

5.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本单位管理或指导的研究生干部的优秀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组办公室。

6.评审领导组办公室对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报送的评选结果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最终确定本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7.学校将为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将相关材料归入获奖研究生学籍档案。